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所實習須知

104.06.14 系務會議通過

109.03.10 系務會議修訂

109.03.10 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4 系務會議修訂

109.09.14 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實習目的

本系為培養學生美術專業所需態度與實作技巧，提供學生對課堂所學相關理論整合與實踐機會，做為本系實習過程師生權利義務之規範，特制定本須知。

第二條 實習資格與條件

- 一 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以本系為雙主修、輔系之學生。
- 二 美術相關機構實習：曾修習藝術服務實習專題。

第三條 實習實施方式

- 一 5月10日前繳交暑期、上學期的實習申請；12月10日前繳交寒假、下學期的實習申請(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實習申請審核表(附件一)。
- 二 通過審核後，請於一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實習合約書(附件三)。
- 三 學生於兩年內完成實習時數，得溯及既往抵認三年級課程「藝術服務與實習專題」/「專業實習」2學分(需自行選課)。
- 四 抵認實習時數須符合實習合約之簽訂日期。

第四條 實習內容與時數

- 一 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無校內課程的時間進行，實習需至少滿足160小時(109下學期起適用，109上學期前需滿足100小時)。每梯次至少需親到機構工作地點實習(不含透過網路遠距工作)至少三次且合計20小時以上(五次且合計40小時以上分)，每天實習時間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遇病、事假、國定假日及天災核定之假日，需補足所需時數。
- 二 實習項目至少應符合下列之一：
 - (一)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專業技術演練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二)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紀錄

(三) 美術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 美術相關機構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執行

- 藝術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四) 其它：美術相關機構工作實習相關之事項。

第五條 實習委員會、實習協調人選與職責

一 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系實習事務規劃與安排之主責機制。

二 實習協調人由專案教師擔任，應協調實習班導師或該授課老師協同完成下列工作：

(一) 協調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相關事宜。

(二) 提供本校實習實施須知，協助機構瞭解學校之期望與目標。

(三) 填寫實習回饋表。

(四) 輔導學生撰寫實習申請書（自傳、履歷、實習計畫……）。

第六條 實習安置

一 美術相關機構實習說明會：實習前講習及準備:由實習協調人協同實習班導師

或該授課老師集合該期間申請實習學生辦理「美術相關機構實習說明會」，向

學生介紹習機構、實習內容與申請之相關事項，並確定實習目標，實習規定等注意事項。

二 美術相關機構的選擇與要求：

無論國內或海外機構，學生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會審核後代表提出學生不得自行洽定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如 (附件三)。當實習安置完成後不得變

更

若有特殊原因，則依本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 實習安置時程：

依實習機構安置工作流程。

第七條 學生職責與權益義務

一 書表與保險證明繳交：

在指定時間內，學生應依實習機構或學校實習協調人要求，填寫申請實習相關書表與保險證明，逾期者不予安排實習。

二 實習前置作業：

學生於實習前須配合學校指導老師要求，完成實習前準備。若機構為實習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畫、討論，學生應予配合。

三 遵守機構規定：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相關人事規定，準時到班。因故必須請假時，應同時向機構、學校指導老師提出正式請假，事後應補足時數。無故缺席二次(含)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時數者，本階段之實習不予計分。

四 實習內容與報告：

實習結束後，需完成實習報告(包含首頁、實習成效、實習心得及附錄等相關資料)(**附件四**)，並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報告，由實習指導小組共同考評。

五 參加學校輔導：

應準時參加學校之個別及團體輔導並參與討論。

六 實習費用：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由學生自理。特殊情形得提本會討論決議辦理。

七 學生權益維護：

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學生應主動向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報備，以維護個人權益。相關權益之申訴得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以維護個人權益。

第八條 學校實習指導資格與職責

一 指導資格：

由任課教師或符合專門之本系教師

二 實習前置作業：

實習開始前應召集學生，召開「美術相關機構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相關規定。

三 實習期間指導教師職責：

- (一) 實習期間應親赴各機構瞭解與評估學生實習狀況。老師應出席機構安排之實習相關活動。
- (二)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最少個別輔導一次，團體輔導至少兩次，並做輔導記錄，記錄表格如 (附件六)。
- (三)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隨時給予指導。

第九條 實習評分

- 一 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綜合實習機構督導之實習評量成績與指導教師依據成果報告評分，以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為實習成績。
- 二 依本會訂定之，校外實習評量表見 (附件五)。

第十條 本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實習申請審核表

藝術服務與實習年度：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姓 名		性 別	
年 級		學 號	
出 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實習單位			
連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實習內容			

 通過 不通過

原因：_____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同學報名參加長榮大學美術系藝術服務與實習課程之校外實習，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起 至____年__月__日止，前往_____單位/公司實習，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並聽從實習單位指導。

此 致

長榮大學美術系

家長姓名(或監護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簽章)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長榮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培育專業人才、擴展各項業務交流及校外實習，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特訂立本合約書。乙方若以本校外實習申請之各類補助，應事前以書面主動告知甲方，並同時提供該類補助之申請計劃書等申請文件，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申請補助。

一、甲方為乙方延承專業教育及發展，協助乙方學生提昇專業知能，同意提供機構實務場所予乙方學生進行實習，實習學生名單及相關內容為：

實習名單：實習學生：_____共____人。

實習地點：_____。

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合約到期日即為本合約終止日。

二、實習費用：乙方學生應於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前，若有需要收費，得依甲方實習費用收費規定，繳付實習費用予甲方立據收執。

三、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不遵從指導者，得依甲方之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其情節重大者，得由雙方議定停止其實習。

四、乙方參與本次校外實習計劃之學生，每週實習____天，實習時間為：

星期____上/下午____時____分至上/下午____時____分。

星期____上/下午____時____分至上/下午____時____分。

星期____上/下午____時____分至上/下午____時____分。

五、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事項由乙

方自行處理；如遇特殊情狀，得委請甲方酌予提供必要協助，而其相關費用由乙方學生負擔。

六、甲方應依乙方學生實習計畫及意向，安排實務教學指導等相關事項，並指定有關人員，負責乙方學生實習教學指導及成績考核等工作，並於實習期滿，依乙方學生之成績考核情形發給實習成績證明。

七、附則

1. 乙方應保證其所授權甲方之技術、成果作品或其他事項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甲方如因本合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2. 本校外實習之成果所申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甲、乙雙方及實際創作之乙方人員共列為發明人，惟該專利權、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之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執行人員或學生得將其在本研究成果納入學位論文。甲、乙雙方得於學術會議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得到他方書面之同意；若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
3. 甲、乙雙方未經另一方同意，不得逕行以他方名義對外發表任何新聞或文章。
4. 甲、乙雙方為執行本合約所取得或執有的資訊，無論於本校外實習期間或終了後，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均負有保密的義務，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本合約無關之工作。雙方人員應遵守本合約之約定。
5. 甲方在實習期間所知悉有關乙方學生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應有保密之義務。
6. 乙方或乙方學生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違反致甲方或甲方之客戶受有損害，乙方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7. 因本校外實習所需，乙方若以甲方所提供之經費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應於本校外實習合約終止時返還予甲方。
- 八、其他有關校外實習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行修正本校外實習合約書或以書面補充之。
- 九、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何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
- 十、 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 十一、 本合約書計正本乙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乙方：長榮大學 (簽章)

代表人：李泳龍 (簽章)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校外實習報告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授課教師：

- 一、 實習單位/部門：
- 二、 實習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三、 工作內容、工作特性：(至少 300 字)
- 四、 學校所學相關之專業上應用：(至少 300 字)
- 五、 所學專業智能與實習單位所學不同之處之利弊比較：(至少 300 字)
- 六、 感想心得：(至少 500 字)
- 七、 照片紀錄：(至少十張)
- 八、 實習工作內容紀錄表：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校外實習評量表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學 號：_____ 評 量 者：_____

實習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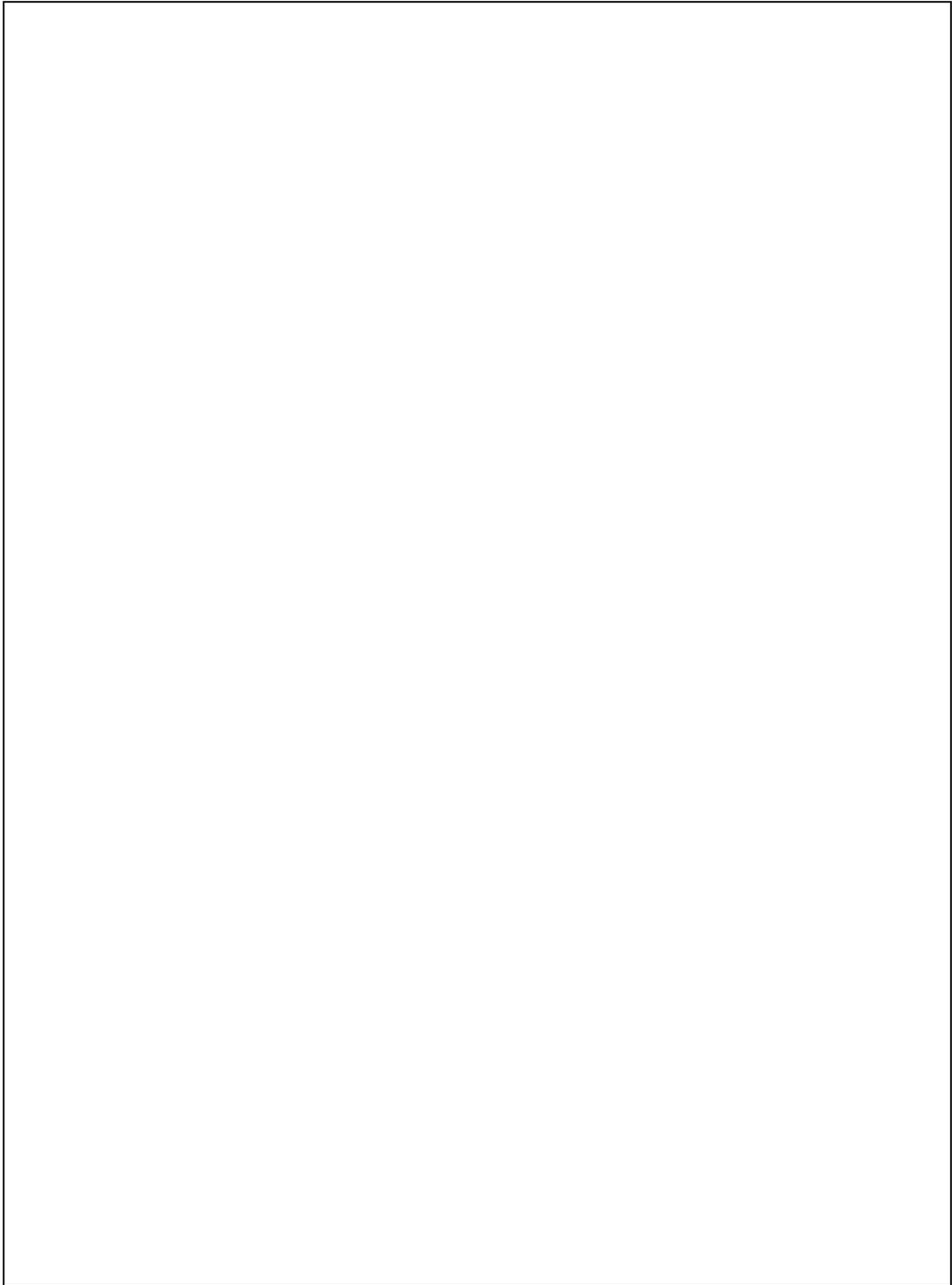
實習考核內容：

問 項		優	良	中	差	劣
人際關係	1、人際關係的和諧度					
	2、具備應對能力					
學習態度	3、具抗壓性					
	4、能夠自我主動學習					
	5、具有職業道德					
	6、表現敬業精神					
	7、工作效率					
	8、貫徹要求之程度					
	9、工作之勤惰情形					
	10、實習期間出席情況					
	11、儀容、態度與禮貌					
專業能力	12、語文表達能力					
	13、具有多方分析能力					
	14、符合該實習之專業能力					
	15、專業知識應用					
總 成 績		分				

填表說明：

- 1、本表為評量學生實習表現，請評估後於下列適當位置打「✓」
- 2、請於本評估表填上總成績，以 100 分為總分。
- 3、優（100-90） 良（89-80） 中（79-70） 差（69-60） 劣（60 以下）

學生工作表現建議：



評量者：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學 號：_____ 指導老師：_____

次數	輔導日期		輔導方式	輔導事項摘要	實習教師（學生） 建議或問題處理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通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通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通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通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通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期間之表現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簽章) 年 月 日